

稅務新聞 103-0617

- 一、 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條件之個人，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 二、 外籍旅客購物退稅說明。
- 三、 回饋稅制 福國利民·健全國家財政 改善所得分配。
- 四、 供貨予加盟店家，發票開立「足」重要！
- 五、 房屋無償提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
- 六、 家事外勞將加薪 可享特休。
- 七、 問答／漏報所得自動補繳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 八、 問答／賣清方式出售房地 以銷售價課奢侈稅。
- 九、 發行電子發票載具 列管。
- 十、 電子發票好禮大放送 活動開跑。

一、102 年度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條件之個人，如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3 年 6 月 3 日截止，若有出售證券且符合應核實課稅之個人，而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之情形，請儘速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以罰鍰。

該局說明，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自 102 年度起，如有出售以下證券，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 一、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 二、興櫃股票出售數量合計 10 萬股以上。
- 三、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後出售者。

其中個人出售未上市、未上櫃且非屬興櫃公司股票之證券交易所得，102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個人基本所得額超過 600 萬元部分，應課徵 20% 的基本稅額。惟自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該項證券交易所得一律應依規定與綜合所得總額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另外常有納稅義務人詢問，個人在公司未上市、未上櫃或興櫃階段取得之股票，於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上櫃後，出售數量在 10,000 股以下者，是否應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該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之股票，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者，應「全數」適用核實課稅規定，但有下列 2 種情況例外免課稅：(1) 屬 1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上市、上櫃之股票。(2) 個人每年所持有該年度各該初次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屬「承銷取得」數量在 1 萬股以下。

所謂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的股票，包括在公司未上市、未上櫃階段、興櫃階段及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上櫃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 10%~15% 給員工認購及公司未上市(櫃)前之配股等方式取得者，個人如有出售此類 102 年 1 月 1 日以後初次上市(櫃)公司股票，如不屬於「承銷取得」數量 1 萬股以下者，即使只出售 1 股，仍應依規定申報證券交易所得或損失。

該局再次呼籲，個人如有出售符合上述應核實課稅條件之證券，仍未申報證券交易所得者，請儘速就近向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辦理補申報，以免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而遭補稅並處罰。【#288】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曾淑玲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3

更新日期：2014/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二、外籍旅客購物退稅說明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邇來時常接獲外籍旅客反映，有許多非特定營業人謊稱憑統一發票或信用卡簽單即可向海關申請退稅，該局聲明，外籍旅客應向貼有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TRS)或貼有辦理現場退稅標誌(Authorized Cash Tax Refunds-TRS)之營業人購物，且於30日內攜帶該特定貨物出境者，始得申請退還購買特定貨物之營業稅。

該局說明，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向同一家經核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金額達新臺幣3千元以上，並於30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者，得於購物後首次出境時，持特定營業人開立之統一發票及「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向海關申請退還購買貨物所支付之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如果該商店另貼有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標誌，且外籍旅客當日累計退稅金額在新臺幣1千元以下者(即含稅購物金額約新臺幣21,000元以下)，還可以選擇在該商店辦理現場小額退稅。

該局另籲請外籍旅客留意，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務必攜帶蓋有入境章戳之證照，並主動向銷售人員表示所購買貨物要申辦退稅。如果無法辦理現場小額退稅需於出境時至海關辦理退稅者，出境時應提前至海關服務櫃台辦理，以免延誤搭乘飛機時間。

(聯絡人：審查四科沈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10)

更新日期：2014/06/1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回饋稅制 福國利民·健全國家財政 改善所得分配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考量自民國 87 年度實施至今之所得稅兩稅合一制度對於所得分配改善無明顯助益，且每年造成國家稅收減損，為健全國家財政及改善所得分配，乃擬訂「財政健全方案」。103 年 5 月 16 日業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並於同年 6 月 4 日經總統公布，自 105 年申報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即可適用。

所得稅法部分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兩稅合一「完全設算扣抵制」為「部分設算扣抵制」

(一)調整我國境內居住個人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為原可扣抵稅額之半數，非居住者股東獲配股利淨額之可扣抵稅額中，屬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抵繳該股利淨額之應扣繳稅額部分，亦調整為現行規定之半數。

(二)為衡平獨資、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在部分設算扣抵制度下之租稅負擔，爰規定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辦理結算、決算及清算申報時，應繳納全年應納稅額半數；另基於簡政便民考量，針對 46 萬家小規模之獨資、合夥，仍維持現行課稅制度。

二、修正綜合所得稅稅率結構：將現行綜合所得稅課稅級距由五級調整為六級，增加綜合所得稅淨額超過 1,000 萬元部分，適用 45%稅率規定，適度提高高所得者對社會之回饋，以達量能課稅及適度縮小貧富差距目標。

三、為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薪資所得者及特殊境遇家庭租稅負擔，相關扣除額調整如下：

(一)薪資所得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到 12.8 萬元。

(二)單身標準扣除額由 7.9 萬元提高到 9 萬元，已婚標準扣除額由 15.8 萬元提高到 18 萬元。

(三)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 10.8 萬元提高到 12.8 萬元。

該局進一步指出，上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係為建立「回饋稅」理念，讓高所得者多回饋社會，使多數人受益，並適度減輕中低所得者稅賦，進而成為社會向前發展之動力。【#287】

新聞稿提供單位：審查二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妍岑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256

更新日期：2014/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供貨予加盟店家，發票開立「足」重要！

由於潮流所致，知名連鎖店紛紛崛起，竄紅大街小巷，消費者通常也會以品牌導向作為選購商品之參考，可能是一來有口碑之商品品質較有保障，二來追求潮流名牌已蔚為風氣，因此，衝著這種人潮與買氣，許多營業人不惜以高額之加盟金及設備裝潢費爭取加入成為加盟店家以搶商業先機，成為賺取利潤之不二法門！

南區國稅局表示，在品牌成為選購商品標準的同時，加盟主及旗下加盟店家是否誠實納稅則成為關注的焦點，國稅局最常接獲舉發之案件類型之一即是某某連鎖商店未主動開立統一發票，除就加盟主供貨予加盟店收取權利金或各項名目的收入有無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及逃漏稅捐情事加強查核外，對該旗下之加盟店有無辦理營業登記、是否已達統一發票使用標準及有無逃漏稅等事項，亦列為查核重點。

該局進一步說明，近日查獲某知名連鎖店利用部分小規模加盟店之負責人未熟諳稅法規定，取巧對於其向加盟店所收取之裝潢設備、生財器具及原物料費等，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逃漏稅額近 500 萬元，又發現旗下有部分加盟店未辦營業登記，因此，除對加盟主補稅移罰外，更加强輔導加盟店家辦理營業登記。

該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又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本法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因此，國稅局籲請各加盟主供貨給加盟店除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外，更應轉知加盟店辦理營業登記，否則，經查獲短漏報銷售額除追繳稅款，並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之罰鍰，損失錢財外，對其商譽的傷害更是嚴重，實在得不償失！企業還是須誠實納稅為上策，切莫以身試法。最後，該局強調如有類似未依規定申報繳納稅捐者，請把握於稽徵機關著手調查前儘速補報補繳，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就可免除相關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

聯絡電話：06-2298047

更新日期：2014/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房屋無償提供他人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仍須計算租賃收入！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常將自己所有的房屋提供給自己或家人經營的公司作為營業場所，雖然沒有收取租金或押金，但因借用對象是法人，且供營業使用，依所得稅法規定，仍然要計算租賃收入，核課綜合所得稅。

該局提出說明，所得稅法有規定，若將財產借與「他人」使用，除經查明確係無償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者使用外，應參照當地一般租金情況，計算租賃收入，繳納所得稅。前面提到的「他人」，指的是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以外的個人或法人。另外並要符合無償且供住家使用的條件，才不用計算租賃收入。

該局再度提醒民眾，房屋若確實無償借給他人作住家使用時，雙方當事人記得要訂立無償借用契約，經雙方當事人以外的 2 人證明確實是無償借用，並依公證法之規定，至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蘇稽核

聯絡電話：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4/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家事外勞將加薪 可享特休

【經濟日報／記者江睿智／台北報導】

2014.06.17 03:20 am

為保障家事外勞勞動權益，勞動部研議修改家事外勞勞動契約範本，家事外勞薪資擬提高、比照基本工資 19,273 元，但可扣膳宿費 2,500 元；未來聘僱家事外勞的家庭負擔會加重。

勞動部檢討家事外勞勞動條件的主要方向	
議題	檢討方向
工資	月薪由15,840元提高至基本工資19,273元，但可扣膳宿費2,500元
工時	每天至少連續休息八小時(非間歇休息)
休假	1.工作七天休一天 2.工作滿一年，有七天年假 3.喪婚假原則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江睿智／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f 分享](#)

此外，將明訂外勞每天須連續休息八小時、工作七天須休一天等，以確保家事外勞的合理工時。

勞動部昨（16）日強調，保障家事外勞勞動條件，全案最快今年內定案。不論調整家事外勞工資、或是確保工時和休假，都將增加雇主成本，惟將不溯及既往。換言之，目前 21 萬家事外勞不適用，避免引起紛爭。

目前家事外勞不適用勞基法，相關權益以與雇主簽訂的勞動契約為準。

勞動部原本推動「家事勞工保障法」，來保障家事外勞權益，但立法受阻，現勞動部另循管道，擬修改勞動契約，加強保障家事外勞權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副署長蔡孟良指出，目前研議修正家事外勞勞動契約範本，涵蓋工資、工時、和休假，但仍須與外界充分溝通，並建立配套措施後才能上路，例如當外勞休假時，如何有替代照顧人力等。

在薪資方面，家事外勞已凍薪 17 年，在新修訂勞動契約範本，家事外勞薪資將比照 7

月調高後的基本工資，從目前 1,5840 元調高到 1,9273 元，但新增薪資可扣膳宿費 2,500 元，扣除後，外勞實質月領 1,6773 元，估計加薪 933 元。

在工時和休假方面，新版勞動契約將明訂外勞每天須連續休息八小時、七天休一天、工作滿一年要有七天特休假，及喪假、婚假等原則；並增訂「人道條款」，外勞生病時，「雇主要善盡照顧責任」。

官員解釋，目前家事外勞或看護工最常見的剝削是，為照顧病人或老人，幾乎 24 小時待命、全年無休，目前版本只規定「要提供足夠休息時間」，外勞只能得到間歇性休息；原契約範本雖有七天休一天的相關內容，但賦予「經勞方同意，可折抵工資」，以致於多數外勞只能拿加班費。但新版勞動契約要求「每天要連續休息八小時」、「七天休一天」，確保外勞可得到完整休息時間。

【2014/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七、問答／漏報所得自動補繳 加計利息免予處罰

【經濟日報／嘉義訊】

2014.06.17 03:20 am

嘉義市張小姐問：102年綜所稅已於5月30日完成申報，惟於6月9日發現漏報一筆租賃所得，應如何辦理補報？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納稅義務人已經辦理結算申報，但是有漏報或短報應課稅所得時，如果在沒有被檢舉或國稅局還沒有進行調查前，自動提出補報的話，除了補繳稅款以外，只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更正申報應重新填寫正確之結算申報書，以人工申報方式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並於申報書右上角備註欄或空白處註明補報及填寫原申報日期與收件號碼，如經計算須補繳稅款者，應持「綜合所得稅自動補報稅額繳款書」向金融機構繳納後併同申報，繳納之稅款，應自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即103年6月4日）起，至補繳之日止，按日加計利息。

【2014/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問答／賣清方式出售房地 以銷售價課奢侈稅

【經濟日報／台南訊】

2014.06.17 03:20 am

安南區許先生問：以「賣清」方式銷售持有期間一年以內之房地，報繳特銷稅時，銷售價格是否可以契約所訂之金額計算？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答覆：出售房地時賣方應負擔之法定稅捐包含土地增值稅及特銷稅等，倘雙方議定之交易方式為「賣清」，意即前項稅捐由買方支付，惟該項稅捐仍屬該筆買賣之代價，依規定應按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課徵，故上開約定由買方支付之稅捐應計入銷售價格報繳特銷稅；換言之，銷售價格係實質代價的概念，而非契約所定明目上的金額。

【2014/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發行電子發票載具 列管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06.17 03:20 am

建立電子發票載具友善使用環境，財政部統一載具發行方式，除去年12月31日前取得載具發行資格的企業外，未來出任電子發票發行機構均需透過申請、接受管理，維護消費者兌領獎權益。

目前已取得電子發票載具發行資格者，涵括各行各業，但以大型企業如四大超商、大型百貨公司與量販店為主，財政部表示，出任發行機構沒有資本額限制，大小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不過，提出申請者須通過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的連線測試，並合乎財政部要求有關載具兌領獎、退換或預計發行與終止發行規範，才可獲准發行電子發票載具。

財政部已完成並發布實施「載具發行機構辦理電子發票相關作業注意事項」，明定成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的申請流程，並課以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及退換的責任。

依據注意事項規定，成為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者，應檢具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連線測試通過證明、電子發票載具發行機構作業申請書，及電子發票載具作業手冊等資料以提出申請。

去年12月31日前已獲准試辦載具發行的營業人，如符合相關規定，得由所在地主管國稅局主動核定載具發行機構資格，毋須自行申請。

發行機構為公務機關者，例如內政部為自然人憑證條碼的發行機構等，只需徵得財政部同意核准其發行的載具為電子發票載具，免再提出申請。

注意事項明令相關消費者權益事項，例如營業人或消費者發生載具毀損、掛失或退換情形時，得向載具發行機構、其合作發行機構或整合服務平台提出申請，取得一組替代該載具的帳號及密碼，即可查詢或兌領獎。

注意事項亦責令發行機構應協助營業人及買受人處理載具毀損、掛失、退換作業。包括，消費者若遺失帳號或密碼，視同載具遺失，得向發行機構再行申請。

【2014/06/1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電子發票好禮大放送 活動開跑

為鼓勵民眾以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臺南分局自即日起至 6 月 27 日止，舉辦『使用手機條碼換好禮活動』，民眾只要以手機條碼索取 103 年 5-6 月電子發票達 20 張，即可兌換全家 50 元禮券 1 份，每組手機條碼最多兌換 2 份，數量有限，兌完為止。

臺南分局說明，使用電子發票之店家有四大超商、中油直營加油站、全聯、家樂福、大潤發、寶雅、燦坤、屈臣氏、順發 3C、遠東百貨、新光三越百貨等，民眾至該等店家消費，持手機條碼索取電子發票，就不必擔心發票遺失或毀損，錯失中獎機會，又可享受自動兌獎的好處。

本分局新聞稿件敬請惠予刊登，如有疑問請洽：

新聞稿聯絡人：李課長金芳

聯絡電話：2220961 分機 300

更新日期：2014/06/1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